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惜福市場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行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聯繫親師情誼，建立親師生互動橋樑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愛物、惜物、知福、惜福的觀念。
- (三) 促進學生發展互助合作的精神，養成利他行為及助人的習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立人國小學生事務處。

四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:30~10:30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設攤地點：操場周圍場地（設攤位置圖如附件）。

(二) 設攤方式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，一個班級一個攤位（三至六年級）、幼兒園一個攤位。一、二年級可自由設攤。
2. 攤位可以鋪防水布、也可用課桌椅排放，請各班自行規劃擺設方式，但須保留通道，以利人員通行。
3. 活動當日早上進行完打掃工作後，開始佈置攤位、擺放物品，08:00 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後，將於 08:30 進行惜福市場開幕敲鑼儀式，各班級共同倒數。營業時間至 10:30，請確實遵守，預留收拾時間。
4. 各攤位請自行製作攤位海報（學務處會提供每班一張全開海報紙），並訂定商品價格，標價應張貼於商品明顯處。

(三) 出售物品：由設攤班級或設攤單位提供使用過但外表完整、功能正常之玩具、書籍及物品等（勿提供毀損品或故障品，以免產生消費糾紛），由提供者標價後展示出售；必須注意安全及合理性，並遵守學校之規定。當日所有來賓及學生均可自由選購或交易物品。

(四) 禁止出售物品項目：

1. 暴力或色情漫畫、書刊、影帶、光碟等。
2. 各類具危險性之槍砲刀械。
3. 未經父母同意出售之各類物品。
4. 與本次活動目的不相符的物品，如飲料、冰品及食物等。（依據本市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80309647 號函公文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賣有其相關規定，不得隨意販售。）

5. 其他有觸法嫌疑之物品，如：違反著作權、來路不明的商品……等。

6. 嚴禁校外攤販到校進行販賣行為。

7. 因不符合惜福活動之目的、且顧及活動安全，請勿擺設遊戲攤位；另因缺水問題迫在眉睫，請避免贈送或買賣如水球等需消耗水資源之物品。

(五) 本活動嚴禁以脅迫等不正當手段交易，違者將予以糾正或處罰。物品一經出售，買賣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對方退費或購回。

(六) 本活動為金錢交易，請班級老師務必針對金錢使用及保管等理財觀念予以學生指導。

(七) 因應學校工程關係，此次不邀請家長入校參與。

(八) 請個人、各班（教室、辦公室）注意安全問題，並留意金錢及重要物品之保管存放。

(九) 請確實遵守安全規定及秩序規範，切勿在各攤位之間奔跑或進行各項危險動作。

七、場地還原：

(一) 活動結束後，請各攤位妥善進行場地復原工作（包括環境、物品、海報、廢棄物清除及分類），範圍包含攤位及攤位周圍 10 公尺內。

(二) 若有垃圾請丟在自己班級的垃圾桶，現場將有小市長團隊或相關工作人員巡視檢查。若當場被查獲有亂丟廢棄物之情事、經勸導而不願改善者，得要求其於會後協助清理會場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活動收入使用：活動收入使用：各班交易所得全數由校方代為捐贈華山基金會、創世基金會等慈善機構並開立收據，以期達到惜福助人之目的。

九、其他配合事項：當天科任教師課務，請科任教師與導師事先協調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現況修改並宣導執行。